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转移支付 2022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9〕98 号，以下简称 98 号文）、《市场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市监科财〔2019〕71 号，以下简称 71 号文）有关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 号，以下简称 1 号文）有关工作部署，我局开展了下达全国市场监管系统 2022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以下简称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为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立食品药品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用于支持地方政府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工作，2022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合计 215180 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2022 年度共设定 4 个年度总体目标，分别是“完成总局部署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总局部署的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完成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任务及重大案件查办任务”及“杜绝发生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2022 年度共设定 20 个三级指标，

除资金投入情况及资金管理情况外，主要设定：“中央补助资金拨付到位”、“完成食品领域执法抽查（快速检测）次数”、“完成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完成总局部署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数”共 7 个数量指标；设定“绩效自评工作质量”、“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共 5 个质量指标；设定“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共 2 个时效指标；设定“召开区域绩效目标和上年绩效评价专家论证会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进行区域绩效目标和上年绩效评价”1 个成本指标；设定“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1 个经济效益指标；设定“杜绝发生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共 2 个社会效益指标；设定“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度资金分配”1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四）绩效评价主要内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规定上报了本地区《2022 年度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2023 年度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时对 2022 年度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拨付下达情况、预算分配执行情况的及时性、合规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以及资金管理、支出责任履行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年度申请加分和减分的情况等做了书面报告；

对年度完成的工作任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偏离度（超过或低于）较大的情况做了必要的说明并提出了初步的改进措施。总局在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上述材料基础上，委托第三方及有关专家开展了绩效评价。主要是：一是审核评价各地上报的 2022 年绩效自评情况，依据 71 号文件的评分细则审核、评价、打分；二是审核评价各地上报的 2023 年区域绩效目标情况，依据 71 号文件的评分细则审核、评价、打分；三是审核评价各地 2022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依据 71 号文件的评分细则审核、评价、打分；四是；审核各地上报的年度“加分项”“减分项”。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整体绩效情况。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2022 年度执行率为 94.38%（其中中央补助执行率为 93.17%，地方资金执行率为 95%，其他资金执行率为 97.83%）。总局在资金管理方面分配科学、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确，按照 98 号文和 71 号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四个年度总体目标。绩效指标完成方面存在全年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较多的情况。总局整体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 96.9 分。

（二）各省绩效评价总体结论。根据 98 号文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是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按照 71 号文的规定，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绩效因素得分由“自评得分”“绩效评价得分”“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得分”以及“加减分项”等构成，按照加权比例计算后得出年度绩效评价分数，即各地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总得

分=(总局对该省 2023 年区域绩效目标审核得分 × 权重 30%)+(该省 2022 年绩效自评得分 × 权重 20%)+(总局对该省 2022 年绩效评价得分 × 权重 50%)+加分项分数 - 减分项分数。当总得分超过 100 分时,按 100 分计算。每项评分涉及多人评价时,取算术平均数作为该项得分。此次总局组织的绩效评价,32 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含兵团,下同)绩效评价总平均得分 95.06 分,其中:获得“好”等次,即 90 分(含)以上至 100 分的省份有 25 个;获得“较好”等次,即 80 分(含)以上至 90 分的省份有 6 个;获得“一般”等次,即 60 分(含)以上至 80 分的省份有 1 个;没有单位获得“较差”等次,即 60 分(含)以下(表 1)。鉴于 2022 年以来各地新冠疫情出现反复,除个别省份外,绝大部分省份能够以编号文函的形式上报与同级财政部门商议后的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自评结果基本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应各省的绩效情况。

表 1 各省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总得分表

序号	省份	绩效评价总得分	序号	省份	绩效评价总得分
1	北京	100.00	17	湖北	100.00
2	天津	100.00	18	湖南	100.00
3	河北	100.00	19	广东	100.00
4	山西	78.86	20	广西	100.00
5	内蒙古	94.72	21	海南	100.00
6	辽宁	89.00	22	重庆	98.95
7	吉林	91.05	23	四川	100.00
8	黑龙江	91.81	24	贵州	90.48
9	上海	99.05	25	西藏	81.35
10	江苏	93.72	26	陕西	96.33
11	浙江	100.00	27	甘肃	96.81
12	安徽	100.00	28	青海	97.86

13	福建	98.95	29	云南	88.03
14	江西	99.67	30	宁夏	87.14
15	山东	88.27	31	新疆	98.95
16	河南	83.50	32	兵团	97.29

（三）总局对各地 2023 年区域绩效目标审核结论

按照 71 号文《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审核表》所列评分细则，总局对 32 个省市场监管部门上报的 2023 年区域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主要审核及时性、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审核后，32 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2023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情况的平均得分 98.5 分（表 2）。各地此项得分在计算总得分时的权重为 30%。

表 2 各省 2023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得分

序号	省份	各地 2023 年区域绩效目标审核得分	序号	省份	各地 2023 年区域绩效目标审核得分
1	北京	98.00	17	湖北	100.00
2	天津	100.00	18	湖南	97.00
3	河北	98.00	19	广东	99.00
4	山西	96.00	20	广西	99.00
5	内蒙古	100.00	21	海南	98.00
6	辽宁	99.00	22	重庆	98.00
7	吉林	96.00	23	四川	97.00
8	黑龙江	99.00	24	贵州	98.00
9	上海	100.00	25	西藏	98.00
10	江苏	100.00	26	陕西	98.00
11	浙江	100.00	27	甘肃	96.00
12	安徽	99.00	28	青海	99.00
13	福建	98.00	29	云南	99.00
14	江西	98.00	30	宁夏	100.00
15	山东	99.00	31	新疆	98.00
16	河南	100.00	32	兵团	98.00

（四）分省区域绩效目标自评及评价得分

各地根据 71 号文中《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同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对 2022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进行了自评。32 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绩效自评平均得分 95.84 分。其中：自评获得“好”等次，即 90 分（含）以上至 100 分的省份有 29 个；获得“较好”等次，即 80 分（含）以上至 90 分的省份有 3 个；无获得“一般”等次，即 60 分（含）以上至 80 分的省份；无获得“较差”等次，即 60 分（含）以下的省份（表 3）。各地此项得分在计算总得分时的权重为 20%。

总局对各地 2022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进行了评价。32 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绩效评价平均得分 95.63 分。其中：获得“好”等次，即 90 分（含）以上至 100 分的省份有 22 个；获得“较好”等次，即 80 分（含）以上至 90 分的省份有 8 个；获得“一般”等次，即 60 分（含）以上至 80 分的省份有 2 个；没有单位获得“较差”等次，即 60 分（含）以下（表 3）。各地此项得分在计算总得分时的权重为 50%。

表 3 分省区域绩效目标自评及评价得分

序号	地区	2022 年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绩效自评后专家评价得分
1	北京	100	106
2	天津	93.9	94.5
3	河北	98.8	95
4	山西	80	76
5	内蒙古	99.81	99
6	辽宁	90	91.50
7	吉林	99	94

8	黑龙江	90	89
9	上海	100	108
10	江苏	98.07	85
11	浙江	100	108
12	安徽	97.31	88
13	福建	100	109
14	江西	96.25	91
15	山东	96.17	87.50
16	河南	80.90	83
17	湖北	92	87.50
18	湖南	99.78	101
19	广东	99.24	103
20	广西	100	97
21	海南	98.80	101.50
22	重庆	100	109
23	四川	90.91	94
24	贵州	98	92
25	西藏	92.60	75
26	陕西	99.99	103.50
27	甘肃	98	106.50
28	青海	98	98.50
29	云南	92.42	88.50
30	宁夏	87	84
31	新疆	100	109
32	兵团	100	105.50

(五) 加分项和减分项

根据 71 号文件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总局对各地上报的加分项和减分项材料进行了审核。32 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平均分 7.56 分，无减分情况（表 4）。

表 4 加分项和减分项得分情况

序号	省份	加分审核得分	序号	省份	加分审核得分
1	北京	20.00	17	湖北	20.00

2	天津	20.00	18	湖南	20.00
3	河北	20.00	19	广东	20.00
4	山西	-	20	广西	20.00
5	内蒙古	-	21	海南	20.00
6	辽宁	-	22	重庆	-
7	吉林	-	23	四川	20.00
8	黑龙江	4.00	24	贵州	-
9	上海	-	25	西藏	-
10	江苏	6.00	26	陕西	-
11	浙江	16.00	27	甘肃	-
12	安徽	20.00	28	青海	4.00
13	福建	-	29	云南	-
14	江西	10.00	30	宁夏	2.00
15	山东	-	31	新疆	-
16	河南	-	32	兵团	-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2 年中央财政下达的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总额 215180 万元，其中食品 105984.10 万元（说明：该金额并不是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直接明确的金额，是地方根据批复文件的区域绩效目标情况自行研究确定的）。涉及食品部分的地方资金（含其他资金）185336.15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2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总执行率 94.38%，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执行率 93.17%，地方资金（含其他资金）执行率 95.07%。其中：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90%（含）以上至 100%的有 25 个省份；预算执行率 80%（含）至 90%的有 5 个省份；预算执行率 60%（含）至 80%的有 2 个省份；无预算执

行率 60%以下的省份（表 5）。

表 5 2022 年食品监管资金（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序号	地区	中央财政资金下达数 (万元)	实际执行数 (万元)	结转数 (万元)	执行率 (%)
	合计	105984.10	98748.81	7235.29	93.17%
1	北京	464	464	0	100%
2	天津	1444.50	1361	83.50	94%
3	河北	4712	4470.56	241.44	95%
4	山西	3095	2162.40	932.60	70%
5	内蒙古	2723.50	2700.36	23.14	99%
6	辽宁	3342.50	3001.60	340.90	90%
7	吉林	3419.50	3110.83	308.67	91%
8	黑龙江	3195	2813.86	381.14	88%
9	上海	1011.50	1011.50	0	100%
10	江苏	3633	3153.10	479.90	87%
11	浙江	2817.50	2817.50	0	100%
12	安徽	4507	3992.44	514.56	89%
13	福建	3151.50	3151.50	0	100%
14	江西	3603.50	3460.83	142.67	96%
15	山东	5218	5022.50	195.50	96%
16	河南	5475.50	4553.94	921.56	83%
17	湖北	4633	4234	399	91%
18	湖南	4421	4339.40	81.60	98%
19	广东	5893.65	5854.63	39.02	99%
20	广西	3893.50	3747.47	146.03	96%
21	海南	2156.15	2137.64	18.51	99%
22	重庆	2749	2749	0	100%
23	四川	6001	5455.57	545.43	91%
24	贵州	3287	2993.23	293.77	91%
25	西藏	2062.50	1567.58	494.92	76%
26	陕西	3116.50	3116.50	0	100%
27	甘肃	3414.50	3414.50	0	100%

28	青海	2607	2565.79	41.21	98%
29	云南	3780	3493.59	286.41	92%
30	宁夏	2347	2023.19	323.81	86%
31	新疆	2885	2885	0	100%
32	兵团	923.80	923.80	0	100%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情况。补助资金的分配严格按照 98 号文第七条规定采用因素法分配。

2.资金下达情况。2022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2〕345 号）；2022 年 6 月 10 日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2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2〕216 号），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98 号文等规定的时限要求下达。

3.资金拨付使用情况。总局严格按照 98 号文件规定合规拨付、规范使用资金。经审核，大部分地区均能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问题，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个别地区存在拨付不及时和使用不规范问题，已在省绩效评价中扣分。

4.资金执行情况。总局按照 98 号文件规定对资金执行情况实施管理。经审核，32 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2022 年度有 26 个省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情况，其中指标偏离 3 项（含）至 5

项目的有 11 省，指标偏离 1 项（含）至 2 项的有 15 个省。

5.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总局按照 98 号文及 71 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对食品监管补助资金进行有效管理。经审核，32 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细化下达 2022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对资金支出起到有力的监控作用。

6.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根据财监〔2023〕1 号文件附件 4 说明，专项转移支付无需填写此项。

7.政策目标实现情况。2022 年共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量 303917 批次，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量 32112 批次，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47421 批次，完成了总局年初下达的国家抽检任务量。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 2022 年底，设定的四个年度总体目标均已完成。总局部署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共 226087 批次，根据各省报送情况，共完成 336029 批次；总局部署的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共 41998 批次，根据各省报送情况，共完成 47421 批次；2022 年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任务年度指标值为 706 家次，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748 家次；2022 年重大案件查办任务年度指标值为 3610 件，全年实际完成值 3743 件；未发现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中央补助资金拨付到位”得分 1 分，中央补助资金已全额拨付到各省。

(2)“完成食品领域执法抽查（快速检测）次数”得分 0.5 分，此项指标共涉及 21 个省份。该项任务年度指标值为 712348 批次，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641571 批次，完成率为 230%，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偏移过大，扣减 0.5 分。

(3)“完成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得分 0.5 分，此项指标共涉及 16 个省份。该项任务年度指标值为 12405 人次，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90494 人次，完成率为 1536%，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偏移过大，扣 0.5 分。

(4)“完成总局部署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得分 0.5 分，该项任务年度指标值为 226087 批次（其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量为 196101 批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量为 29986 批次）；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336029 批次（其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量实际完成 303917 批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量实际完成 32112 批次），完成率为 149%，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偏移过大，扣 0.5 分。

(5)“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得分 1 分，年初总局下达任务量为 41998 批次，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47421 批次。

(6)“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得分 0.5 分，共有 23 个省份涉及此项指标；该任务年度指标值为 706 家次，

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748 家次，完成率为 248%，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偏移过大，扣 0.5 分。

(7)“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数”得分 1 分，共有 18 个省份涉及此项指标。该任务年度指标值为 3610 批次，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3743 批次。

(8)“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得分 9.6 分，此项指标依据专家论证后全国得分的总平均分折合 10 分制，部分省份需按照 71 号文件要求规范自评情况，我局需加强绩效实现情况佐证资料的收集与审核，扣 0.4 分。

(9)“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得分 1 分，共有 23 个省份涉及此项指标。该任务年度指标值为 100%，根据各省报送情况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

(10)“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得分 1 分，共有 30 个省份涉及此项指标。该任务年度指标值为 100%，根据各省报送情况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

(11)“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得分 1 分，共有 27 个省份涉及此项指标。该任务年度指标值为 100%，根据各省报送情况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

(12)“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得分 9.9 分，此项指标依据专家论证后全国得分的总平均分折合 10 分制，部分省份在填报绩效目标时存在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准确的情况，扣 0.1 分。

(13)“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得分 1 分，共有 26

个省份涉及此项指标。该任务年度指标值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各省报送情况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14)“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得分 1 分，共有 29 个省份涉及此项指标。该任务年度指标值为符合总局要求，根据各省报送情况全年实际完成值为符合总局要求。

(15)“召开区域绩效目标和上年绩效评价专家论证会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进行区域绩效目标和上年绩效评价”得分 1 分。该任务年度指标值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区域绩效目标和上年绩效评价，全年实际完成值为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进行区域绩效目标和上年绩效评价。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得分 4 分，共涉及 27 个省份涉及此项指标。该任务年度指标值为逐步提高，根据各省报送情况全年实际完成值为逐步提高。

(2)“杜绝发生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得 4 分，根据报送情况未发现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3)“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得分 2 分，共有 16 个省份涉及此项指标。该任务年度指标值为逐步提高，根据各省报送情况全年实际完成值为逐步提高。

(4)“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度资金分配”得分 2 分，已完成绩效自评和评价，形成专家论证量化打分结果，占资金分配 10% 权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得分 5 分,共有 18 个省份涉及此项指标。该任务年度指标值为 $\geq 85\%$,根据各省报送情况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geq 85\%$ 。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完成食品领域执法检查(快速检测)次数”全年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 30%以上,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省份正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地方财政加大了食品监管资金保障力度;二是部分省份开展了食品安全快检技能竞赛、“你送我检”、爱心扶贫集市等各项快检活动,超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量。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各省报送情况,下一步各省将结合相关数据分析,合理预测次年绩效,设定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的指标值。

(二)“完成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全年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 30%以上,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省份将线下培训改为线上培训,因不受场地等条件限制,参加线上培训人数超过年初计划培训数。

(三)“完成总局部署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全年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 30%以上,主要原因为:第一批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下达后,部分省份优先保障完成欧抽任务,在第二批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下达后,部分省份结合食品安全风险状况,配合监管处室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监管需求,针对性增加了抽检批次数量;部分省份使用地方配套资金,根

据实际需求完成抽检任务。

（四）“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全年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 30%以上，部分省份年中根据食品监管工作实际情况，在年初工作计划基础上增加检查家数，导致全年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度指标值。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因素是 98 号文规定的经费安排的因素之一，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上年绩效评价结果在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分配中权重占 10%，在经费安排上将持续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将适当方式发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在系统内公开，起到互相学习、互相促进的作用。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部署。2022 年 12 月 7 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财务司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暨开展 2022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考核的通知》（市监科财（司）函〔2022〕156 号），统一评价格式、评价标准，部署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二）专家评价。2023 年 3 月 31 日，市场监管总局在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上报的绩效自评材料全面梳理后，委托第三方组织召开专家审核、评价会，对各地绩效自评情况予以审核、评价、打分；根据各地绩效自评情况，填制整体绩效目标表。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要点
预算执行情况	20分	1. $100 - (\text{中央补助资金执行数} / \text{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数}) * 100$ ，差是多少，扣多少分（取整），20分扣完为止。20分-扣分=此项最后得分。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分	2. 根据中央批复的区域绩效目标表中的“年度目标”情况，1项目标未完成，扣5分，20分扣完为止。20分-扣分=此项最后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0分	3. 年度绩效指标按要求设定为25个，总局指定16个，地方自定9个。每个指标2分，参考《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审核表》中及时性、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的评分要点内容，根据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评分。
是否商同级财政部门	10分	4. 未商同级财政部门，此项不得分；商同级财政部门的，得10分。
评价专家总体意见中的“综合评价分”	10分	5. 该项分值是评价专家组对被评价单位绩效管理的综合评价分值。 (1) 当“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得满分，且“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得45分（含）以上的，此项可得8-10分； (2) 当“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得分分别18分（含）以上，且“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得40分（含）以上、45分以下的，此项可得5-7分； (3) 当“预算执行情况”或“年度目标完成情况”1项得分为0分的，或“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得分不足30分的，或自评未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的，此项不得分； (4) 除上述情况外，此项专家组可酌情按1-4分评分。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320.25	291320.25	274940.43	10	94.38%	9.4
	其中：中央补助	105984.10	105984.10	98748.81	-	93.17%	-
	地方资金	180920.58	180920.58	171872	-	95%	-
	其他资金	4415.57	4415.57	4319.62	-	97.83%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40)	得分	存在问题和 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文件规定对补助资金进行分配。			6	6	
	下达及时性	按照《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文件规定及时下达补助资金。			6	6	
	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文件规定拨付合规。			6	6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文件规定使用规范。			6	6	
	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文件规定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 情况	按照《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和《市场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市监科财〔2019〕71号)文件规定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5	5	
	支出责任履行 情况	根据财监〔2023〕1号文件规定，专项转移支付无需填写此项			-	-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四个年度总体目标均已完成		6	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施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总局部署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 目标 2：完成总局部署的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 目标 3：完成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任务及重大案件查办任务。 目标 4：杜绝发生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目标 1 完成情况：总局部署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共 226087 批次，根据各省报送情况，共完成 336029 批次； 目标 2 完成情况：总局部署的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共 41998 批次，根据各省报送情况，共完成 47421 批次。 目标 3 完成情况：2022 年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任务年度指标值为 706 家次，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748 家次；2022 年重大案件查办任务年度指标值为 3610 件，全年实际完成值 3743 件。 目标 4 完成情况：未发现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全额拨付到各省	全额拨付到各省	1	1	--
			完成食品领域执法抽查（快速检测）次数	712348 批次	1641571 批次	1	0.5	使用地方配套资金及根据实际需求完成（详见自评报告）
			完成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	12405 人次	190494 人次	1	0.5	受疫情影响改为线上培训（详见自评报告）
			完成总局部署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	226087 批次	336029 批次	1	0.5	使用地方配套资金及根据实际需求完成（详见自评报告）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41998 批次	47421 批次	1	1	使用地方配套资金及根据实际需求完成（详见自评报告）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	706 家次	1748 家次	1	0.5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详见自评报告）
			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数	3610 件	3743 件	1	1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详见自评报告）
	质量指标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遵照市监科财〔2019〕71 号第 11 条规定	按要求完成自评工作	10	9.6	佐证资料的收集与审核有待进一步加强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100%	1	1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1	1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100%	1	1	
			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遵照市监科财〔2019〕71号第7条规定	专家评价打分98.5分	10	9.9	部分省份在填报绩效目标时存在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准确的情况
	时效指标		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1	1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	符合总局要求	符合总局要求	1	1	
	成本指标		召开区域绩效目标和上年绩效评价专家论证会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进行区域绩效目标和上年绩效评价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区域绩效目标和上年绩效评价	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进行区域绩效目标和上年绩效评价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杜绝发生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0次	未发现	4	4	
			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度资金分配	量化应用于下年度资金分配,权重10%	完成绩效自评和评价,形成专家论证量化打分结果,占资金分配10%权重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100	96.9	
说明		1.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的质量指标依据专家论证后全国得分的总平均分折合10分制; 2. 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质量指标依据专家论证后全国得分的总平均分折合10分制; 3. 预算执行率按照(实际执行额度/预算安排总额度)计算后折合10分制。 4.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9〕98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地方各级政府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和使用上级和本级财政安排的相关资金”,故中央财政下达资金总额21.52亿元中的食品经费不足50%,实际为10.60亿元; 5. 其他资金为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专家审核意见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食品部分）		审核时间	2023年4月19日
审核内容	<p>1. 依据市监科财（2019）71号、财行（2019）98号）及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要求审核2023年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并评分；</p> <p>2. 依据市监科财（2019）71号、财行（2019）98号）及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要求审核2022年绩效自评情况并评分；</p> <p>3. 审核绩效加分、减分材料并研究确认。</p>			
专家组审核意见	<p>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和财务司委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实施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2022年度区域绩效自评、2023年度区域绩效目标的审核评议。</p> <p>评议认为，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2022年区域绩效自评工作评分标准、评分要求明确，为各区域绩效自评工作实施起到了较好的导向作用。鉴于2022年各地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除个别区域外，绝大部分区域能够以正式发文的形式上报与财政部门商议后的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自评结果基本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应各区域的绩效情况。评分详见打分表。</p> <p>建议各区域在以后年度的绩效自评工作中严格按照市监科财（2019）71号的评分要求进行自评；加强绩效实现情况佐证资料的收集与审核；建议总局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区域组织现场复核，以5年为期实现全覆盖。</p>			
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杨湜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级调研员	杨湜堃
	赵青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注册会计师	赵青
	邸莉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会计师	邸莉
	宿斌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高级会计师	宿斌
	胡艳丽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高级会计师	胡艳丽